

2018 臺中好農市集

參展攤位管理辦法

- 一、**展售時間**：107 年 11 月 3 日至 108 年 4 月 28 日
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豐原、后里假日延長至 21:00（以市府公告為主，除夕除外）
進補貨時間：以市府公告為主
展售地點：臺中花博三園區（豐原葫蘆墩公園、后里馬場園區、外埔園區）周邊之好農市集
- 二、**主辦機關**：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執行單位：歡點創意有限公司
- 三、**邀請參展對象**：全臺農民或農業相關團體。
- 四、**參展產品種類**：1. 生鮮農漁產品。2. 農漁產初級加工品。
- 五、**參展產品須與展售商品彙整表內容相符**，且經主辦機關核定同意之品項，未於展售商品彙整表填報者不得販售。
- 六、本次活動展售產品應以自產生鮮農產品為主，自產農產初級加工品為輔，嚴禁展售進口及非自產之農漁特產品，活動不得使用明火烹調及加熱。
- 七、除重大事件無法出席展攤外，於活動期間不得請假。
- 八、參展者皆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如有違反本管理辦法之任何情事，得依情節輕重，沒收全額保證金或取消展售資格。配合展售時間，各參展者應於規定時間 1 小時前進場，並佈置完妥，非經主辦機關允許不可遲到、早退，未遵守本注意事項開立 3 次勸導單者或遺失車輛通行證者，沒收全數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於活動結束後，全程參與且無待解決事項者全數退還保證金，惟匯退手續費則由保證金額扣除。
- 九、展售攤位內部展售台及展售品之佈置，按展售分配位置自行佈置，其陳設力求美觀大方，並勿占用通道。
- 十、本活動為建立農特產品市場品牌，參展之產品請注意產品品質及分級，參展之生鮮蔬果不得有藥斑及品質不佳之果品，如為生產履歷、產地證明標章、吉園圃、有機、CAS、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 QR-code 等產品，應在產品或包裝上黏貼標章供消費者認知，以建立消費者信心，維持商譽。
- 十一、參展之初級加工品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健康食品管理法之規範註明：1. 產品名稱、2. 食品成份(含添加物)、3. 重量、4. 製造日期、5. 保存期限、6. 廠商名稱、7. 廠商地址、8. 廠商電話。如經相關單位查明違反食品衛

生等相關規定，除產品應立即撤除外，並依食品安全衛生等相關規定辦理。
進口產品及非推薦產區自有生產產品請勿銷售。

- 十二、參展產品應確實標價，產品訂價應合理，不得任意提高售價，其銷售單價不得高於市售零售價，並於每日收攤前向執行單位回報當日銷售金額。
- 十三、本活動由主辦機關提供遮陽帳或阿里山帳、攤車 1 座、椅子 2 張、制服 2 件、電源（含插座），攤位所佈置之攤位牌等設施為主辦機關所有，未經同意不可擅自移動、拆除及佔為己有。
- 十四、活動期間內，一切攤位物品及私人財物均由參展者自行保管，主辦機關不針對私人或攤位物品負保管之責。離開展售地點時，應確實將貴重物品帶走及關閉電源，以策安全。雖聘有夜間保全，但不負責遺失賠償事宜，亦請將貴重物品帶走，避免不必要的損失。
- 十五、供應 110 V/15 A 基本電力，為確保用電安全，照明用燈具請使用省電型燈具，同時間所使用電器功率總合不得超過 1500W，並使用有過載自動斷電裝置之延長線，且不得將插座借用其他攤位使用。若每週超過基本用電量，主辦機關將依實際使用狀況以 4.5 元/度收費。
- 十六、私自配接用電設備或與用電設備不相容之電氣配件，一經查獲，主辦機關得強制拆除違規設施，拆除費用由該參展者負責。倘因此導致設備過載或不良，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該參展者須負賠償責任。
- 十七、活動期間除必要且經報備主辦機關核准，車輛不可進入活動場地內，請各攤位共同維護場地完整，自備推車卸〈補〉貨。
- 十八、每攤繳納清潔費用為每日新臺幣 200 元，每梯次一次收取，收取後一律不退還，如農友於檔期期間放棄營業，由執行單位代為簽具切結書，並由候補攤位遞補。遞補人員清潔費按實際參展日數收取。
- 十九、各攤位每日展售後之垃圾，請依執行單位規定集中堆放，展售期間請維持攤位之清潔及物品擺設整齊，執行單位每日將派員對參展者管理進行考核，做為日後邀展之參考。
- 二十、參展者不得刻意對其他參展者、民眾、消費者、執行單位工作人員等有挑釁行為、出言不遜、製造糾紛。
- 二十一、為確保生鮮蔬果用藥安全，本次活動將對生鮮蔬果實施農藥殘留檢測，如經檢驗不合格者，該攤位之該項產品立即下架，情形嚴重者將沒收保證金，且取消該攤位展售資格。
- 二十二、為維護消費者食的安全，攤位之工作人員應注意個人、食材、產品及工作環境之衛生情況，倘消費者出現食品安全問題，參展者應自行負起相關賠

償責任。

二十三、車輛通行管制與停放、車輛通行證發放及進補貨時間等以市府公告為主。豐原葫蘆墩公園與后里馬場園區無設立好農市集專用停車區，請於鄰近區域規劃之停車格內停車。

二十四、為維護市集整體優質形象，請參展者用餐時須至餐飲休憩區用餐。

二十五、**個人資料使用同意：**

主辦機關於活動報名時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僅限於活動相關業務無其它用途。

參展者簽署個人資料，執行單位直接蒐集並告知使用之目的，係為確實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之告知義務。即同意執行單位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本活動相關資訊或合作夥伴之相關服務及資訊。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主辦機關請求查詢或閱覽報名資料、請求補正或更正。

主辦機關保留解釋、更改及修訂上述條款之權利。修訂之條款於現場發布後立即生效，視同各參展者已知悉並接受該條款之內容，並對參展者具有約束力。

二十六、本切結書一經簽署後，參展者若違反相關事宜，主辦機關依前揭相關規定辦理。

※ 以上事項，倘有任何疑問，請洽當日服務處值班人員。

參展者(通行證)編號：

2018 臺中好農市集 參展攤位管理辦法暨切結書

茲收到「2018 臺中好農市集參展攤位管理辦法」乙份，並已詳閱本管理辦法、第 25 條個人資料使用同意，經簽署此切結書後，即代表同意本參展攤位管理辦法所有內容及相關條文，並願意遵從及配合主辦機關之規範，若違反，則同意依本管理辦法規定處置，不得有異議。

立切結書人（參展者）簽章：

參展者：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攤位編號：

車牌號碼：

用電設備：

註：

1. 已領取「2018 臺中好農市集配置圖」及車輛通行證乙張，並於檔期結束後繳回，請妥善保管，通行證遺失不補發且扣除全額保證金。
2. 請掃描以下 QR-CODE 加入群組，方便未來資訊統一迅速佈達。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2018 臺中好農市集

參展攤位勸導單

您已經違反「2018 臺中好農市集」參展攤位管理辦法規定：

- 違規停車。 無合理原因，占用展攤外之人行通道。
- 對消費者進行過度推銷與任何不合理之販售行為。
- 未確實回報當日銷售營業額。
- 遲到、早退未向值班人員告知原因(未事先告知，經值班人員查覺無故整日未設攤，導致未全程參與者，將直接沒收全數保證金)。
- 頂讓、出租或轉租、轉借、分借、抵押、供第三人使用或以第三人名義使用。
- 使用明火設備。
- 參展工作期間吸菸、飲酒、嚼食檳榔。
- 對其他參展者、民眾、消費者、執行單位工作人員有挑釁行為、出言不遜、製造糾紛。
- 參展產品與商品彙整表內容及標示不相符。
- 參展之初級加工品應未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健康食品管理法標示。
- 將卸貨車輛駛入活動園區內，未依規自備推車卸(補)貨。
- 農藥殘留檢測，經檢驗不合格情節較輕者(情節嚴重者將直接沒收全數保證金，該項產品立即下架，且取消該攤位展售資格)。
- 任意將營運廢棄物，隨意丟棄倒置公共空間。
- 發出超出 70 分貝以上之噪音與廢氣排放。
- 其他：_____

若有違反參展攤位管理辦法，收到展攤勸導單 3 次者(第___次)將沒收全數保證金 5,000 元及要求撤攤，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參展攤位編號：_____

參展攤位人員簽章：_____

值班人員簽章：_____

日期：10__年__月__日

2018 臺中好農市集

參展攤位勸導單

您已經違反「2018 臺中好農市集」參展攤位管理辦法規定：

- 違規停車。 無合理原因，占用展攤外之人行通道。
- 對消費者進行過度推銷與任何不合理之販售行為。
- 未確實回報當日銷售營業額。
- 遲到、早退未向值班人員告知原因(未事先告知，經值班人員查覺無故整日未設攤，導致未全程參與者，將直接沒收全數保證金)。
- 頂讓、出租或轉租、轉借、分借、抵押、供第三人使用或以第三人名義使用。
- 使用明火設備。
- 參展工作期間吸菸、飲酒、嚼食檳榔。
- 對其他參展者、民眾、消費者、執行單位工作人員有挑釁行為、出言不遜、製造糾紛。
- 參展產品與商品彙整表內容及標示不相符。
- 參展之初級加工品應未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健康食品管理法標示。
- 將卸貨車輛駛入活動園區內，未依規自備推車卸(補)貨。
- 農藥殘留檢測，經檢驗不合格情節較輕者(情節嚴重者將直接沒收全數保證金，該項產品立即下架，且取消該攤位展售資格)。
- 任意將營運廢棄物，隨意丟棄倒置公共空間。
- 發出超出 70 分貝以上之噪音與廢氣排放。
- 其他：_____

若有違反參展攤位管理辦法，收到展攤勸導單 3 次者(第___次)將沒收全數保證金 5,000 元及要求撤攤，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參展攤位編號：_____

參展攤位人員簽章：_____

值班人員簽章：_____

日期：10__年__月__日